

《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ADOP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 (a) 在(b)段中，在建議的“法院”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第 5 部”之後加入“及第 23B 條”。
  - (b) 刪去(d)段而代以 —
    - “(d) 在“父母”的定義中 —
      - (i) 在緊接“(parent)”之前加入“、“父或母””；
      - (ii) 廢除“illegitimate”而代以“born out of wedlock”；”。
  - (c) 加入 —
    - “(ea) 在“臨時命令”的定義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 (d) 在(f)段中 —
    - (i) 在建議的“獲認可機構”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 26 條獲認可為獲認可機構或其認可獲續期的團體。”；

(ii) 加入 —

“ “認可” (accreditation)指根據第  
26 條批給或續期的認  
可；” 。

(e) 刪去(e)段而代以 —

“(e) 在 “親屬” 的定義中 —

(i) 在 “祖父母” 之後加入 “、  
外祖父母” ；

(ii) 在(b)段中，廢除  
“illegitimate” 而代以  
“born out of  
wedlock” ；” 。

7(a) 刪去該段而代以 —

“(a) 廢除 “根據第 4 或 20 條” 而代以 “除第  
20C(3)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4 條” ；” 。

8 (a) 在(a)段中 —

(i) 刪去 “、(3)” ；

(ii) 在建議的第 5(1)條中 —

(A) 刪去在 “法院不得” 之後的所有字  
句而代以 “作出領養令授權單一的  
申請人領養該幼年人。” ；

(B) 刪去(c)段而代以 —

“(c) 當其時與該幼年人的父或母有婚姻關係；或”；

(iii) 在建議的第 5(2)條中，刪去在“法院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作出領養令授權以一對配偶的身分共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養該幼年人。”。

(b) 在(g)段中，在建議的第(8)款中，刪去“就第(7)款而言，”而代以“在不限制法院可為第(7)款的施行而裁定連續實際管養期不曾中斷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c) 加入 —

“(i) 加入 —

“(9) 為施行第(7)款(b)段，如屬第 27 條適用的領養，則除非申請人已在第 29 條下獲評估為適合的準領養父母並且第 29A、29B 或 29C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已獲遵守，否則申請人不得遞交該段所指的通知。”。

9 在建議的第 5AA 條中 —

(a) 刪去“27(3)(a)及”而代以“27A(2)”；

(b) 刪去“提交的申請”而代以“呈交”；

(c) 刪去“27(3)”而代以“27A(2)(b)”。

新條文

加入 —

**“9A. 無須同意而領養幼年人**

第 5A(4)(b)條現予廢除而代以 —

“(b) 署長或獲認可機構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可為領養的目的而將幼年人交託；及”。

10 在(b)段中，刪去在“在第(2)款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在“期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署長或任何獲認可機構在未得法院許可前均不得為領養的目的而將幼年人交託。”；”。

12(a) 刪去“凡第 5(5)(a)條規定需要某人的同意，由該人”而代以“由幼年人的父母”。

13(a) (a) 在第(i)節中 —

(i)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或母”；

(ii) 刪去“在領養令是憑藉第 5(1)(c)條申請”而代以“在尋求根據第 5(1)(c)條作出領養令”。

(b) 在第(iii)節中，刪去“27(3)”而代以“27A(2)”。

16 在建議的第 13(1)條中 —

(a) 在(a)段中 —

(i)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或母”；

(ii) 刪去“憑藉第 5(1)(c)條申請”而代以“根據第 5(1)(c)條作出”；

(b) 在(b)(i)段中 —

(i) 刪去“憑藉第 5(1)(c)條申請”而代以“根據第 5(1)(c)條作出”；

(ii)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或母”；

(c) 在(c)(i)段中，刪去“憑藉第 5(1)(c)條申請”而代以“根據第 5(1)(c)條作出”。

1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7. 某些命令等不再有效**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illegitimate”而代以“born out of wedlock”；

(b) 在第(3)款中，廢除“控制”而代以“管束”。

18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15(1)(b)條中 —

(i) 刪去“憑藉第 5(1)(c)條申請”而代以“根據第 5(1)(c)條作出”；

(ii)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或母”。

(b)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15(2)(c)(ii)條中 —

- (i) 刪去“憑藉第 5(1)(c)條申請”而代以“根據第 5(1)(c)條作出”；
  - (ii)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或母”。
- (c) 在(d)段中，在建議的第 15(3)條中 —
- (i) 刪去“憑藉第 5(1)(c)條申請”而代以“根據第 5(1)(c)條作出”；
  - (ii)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或母”。
- 19 (a) 加入 —
- “(ba) 在第(2)(c)(ii)款中，廢除“一州”而代以“國家”；”。
- (b)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17(4)條中，刪去“in paragraph”而代以“by paragraph”。
- 24 (a) 在建議的第 20A(1)條中，在“公約領養”的定義中，在(b)段中—
- (i) 刪去“whether or not”而代以“regardless of whether in respect of which”；
  - (ii) 刪去“收養國；”而代以 —  
“收養國，  
但不包括根據第 20J 條作出的命令所剔除在外的領養；”。
- (b) 加入 —
- “20J. “公約領養”定義的變通**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就本條例而言，該命令中指明的領養須剔除在“公約領養”的涵義之外。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根據《公約》第 25 條作出具以下效力的聲明：香港並非必須承認按照引用《公約》第 39 條第(2)款而訂立的任何協議所作出的領養；及

(b) 該命令指明該等領養。”。

27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22(1)(b)條中，刪去在“情況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任何獲認可機構合理地招致的成本和開支而向該機構作出的付款，款額則須按照署長就該獲認可機構而不時批准的費用表計算。”；”。

29 (a) 在建議的第 23A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除第(1A)及(1B)款另有規定外，除非是 —

(a) 署長；

(b) 根據及按照其認可而行事的獲認可機構；或



- (c) 依據法院的命令行事的人，

否則任何人不得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亦不得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人。”；

- (ii) 加入 —

“(1A) 如準領養人或(如準領養人為一對配偶)準領養人中其中一人 —

- (a) 是該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  
或
- (b) 當其時與該幼年人的父或母有婚姻關係，

則第(1)款不適用。

(1B) 如任何安排達致某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但香港以外地方的幼年人，為接受領養而獲交託給一名居於香港的人，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安排，亦不適用於該項交託。”；

- (iii) 在第(2)款中，刪去(a)段；

- (iv) 刪去第(3)款；

- (v) 在第(4)款中 —

-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領養是在或擬在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達成的情況下，該人就幼年人接受任何其他人領養而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安排；”；

(B) 在(b)段中，刪去“任何”。

(b) 在建議的第 23C 條中，加入 —

“(2A) 為施行第(1)款，就某幼年人而言，“親屬”(relative)指其全血親或半血親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或姨母，但在該幼年人屬非婚生者的情況下，不包括與其父親有血緣關係的人。”。

3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30. 領養根據本條例而作出**

將第 25 條重編為[第 33 條]。”。

31 (a) 在建議的第 26 條之前加入 —

“第 7 部

獲認可機構、準領養人是否適合的評估  
以及交託幼年人等

### **25. 第 7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約領養” (Convention adoption)具有第 20A(1)條中該詞的定義中(a)段所給予的涵義；

“本地領養” (local adoption)指居於香港的幼年人由居於香港的人領養；

“非公約領養” (non-Convention adoption)指 —

(a) 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幼年人由居於香港的人領養，但公約領養除外；或

(b) 居於香港的幼年人由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人領養，但公約領養除外；

“海外兒童領養” (adoption of overseas children)指“非公約領養”的定義中(a)段所指的領養。”。

(b) 廢除建議的第 26、27、28 及 29 條而代以 —

## **“26. 獲認可機構**

(1) 署長可按照附表 4 所列的原則，就以下各項而認可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為獲認可機構，或將該項認可續期 —

(a) 公約領養；

(b) 非公約領養；或

(c) 本地領養。

(2) 認可可受署長合理地施加的條件規限。

(3) 一項認可除非被撤銷或暫停，否則有效期為四年或署長於批給認可或將認可續期時所決定的較短期間。

(4) 署長可在任何時間向獲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而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在合理情況下作出。

(5)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在任何時間向獲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而撤銷或暫停其認可 —

(a) 署長認為該獲認可機構以不符合附表 4 所列原則的方式運作；或

(b) 該獲認可機構已經或正在不遵從任何認可條件。

(6) 獲認可機構在根據及按照其認可並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行事的情況下，可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或為領養的目的而進行幼年人的交託工作。

## **26A. 獲認可機構的登記冊**

(1) 署長可安排按其所指明格式而備存一份獲認可機構的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 —

(a) 每個獲認可機構的名稱及地址；及

(b) 署長認為恰當的其他詳情。

(2) 署長可為保持該登記冊準確而對其作出所需的修訂。

(3) 登記冊可供任何公眾人士於辦公時間內在署長的辦事處查閱。

(4) 任何證明書如看來是由署長或代表署長簽署，證明某團體是或不是獲認可機構，即屬該證明書上所述事實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5) 在根據第(1)款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的副本，如看來是由署長簽署核證，則須獲接納為證明在該份經核證副本日期當日該證明書上所述事實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 **27. 有責任申請評估是否適合 作為領養父母**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居於香港的人如擬領養任何幼年人，而該人 —

(a) 並非該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

(b) 亦非當其時與該幼年人的父或母有婚姻關係的人，

則該人須按照第 27A(1)及(2)條提出申請，要求評估他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2) 任何慣常居於香港的人如擬申請公約領養，須按照第 27A(1)及(2)條提出申請，要求評估他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 **27A. 申請評估是否適合領養以及 授權查核刑事紀錄等**

(1) 根據第 27 條提出的申請，須以署長所指明的表格作出，並按以下規定呈交 —

- (a) 如屬本地領養，則向署長或為該目的而獲認可的獲認可機構呈交；
- (b) 如屬海外兒童領養或公約領養，則向署長或署長為此所授權的獲認可機構呈交。

(2) 該申請須連同以下各項一併呈交 —

- (a) 署長或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合理要求的資料；及
- (b) 申請人致予警務處處長的授權書，授權警務處處長 —
  - (i) 告知署長申請人曾否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及
  - (ii) (如申請人以前曾被定罪)向署長發放有關定罪的詳情。

(3) 獲認可機構在接獲根據第(2)款呈交的授權書後，須立即將該授權書交予署長，以供署長按照第 28 條處理。

(4) 如就任何申請而言，第(1)及(2)款不獲遵守，則署長或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拒絕考慮該申請。

## 28. 展開刑事紀錄查核等的責任

(1) 署長在接獲第 27A(2)(b)條所指的授權書後，須向警務處處長查詢以確定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2) 為施行第(1)款，署長可規定申請人 —

(a) 到警務處處長為施行第(3)款而授權的一名公職人員處會晤該人員；並

(b) 容許該人員套取及記錄其指紋。

(3) 為核實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警務處處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套取及記錄申請人的指紋，以便與警方紀錄相對查核，但依據本款獲取的指紋須在查核紀錄進行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銷毀。

(4) 署長可為與任何人擬領養幼年人有關連的目的，將他依據第 27A(2)(b)條獲得的有關該人的任何資料，發放給 —

(a) 特區政府，或某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

(b) 獲認可機構，或由某個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妥為授權(不論如何描述)為幼年人的領養作出安排或參與該等安排的人士；

(c) 具司法管轄權作出領養令的法院；

(d) 署長認為合理地需要該資料以方便處理所建議的領養的任何其他人；或

(e) 行政上訴委員會。

## **29. 是否適合領養的評估**

(1) 署長或(如申請是向獲認可機構提出)有關獲認可機構在考慮根據第 27A(1)(a)條就本地領養提出的申請後，可決定有關申請人適合或不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2) 署長在考慮根據第 27A(1)(b)條就海外兒童領養或公約領養而提出的申請後，可決定有關申請人適合或不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3) 就根據第 27A(1)(b)條為海外兒童領養或公約領養而提出的申請而言，署長 —

(a) 可指定任何獲認可機構收集為使署長能作出評估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b) 在作出評估時，可考慮該機構基於上述資料而提出的任何建議。

### **29A. 在有特定同意書的情況下為本地領養而交託幼年人**

(1) 如屬本地領養而對某幼年人接受領養的同意是以訂明的特定同意書表格作出的，則本條適用於該宗本地領養。



(2) 如某人是該同意書上指名的準領養人，則在署長就該人的申請而根據第 29(1)條評估該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情況下，署長可進行該幼年人的交託工作。

(3) 如某人是該同意書上指名的準領養人，則在獲認可機構就該人的申請而根據第 29(1)條評估該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情況下，該獲認可機構可進行該幼年人的交託工作。

## **29B. 在有一般同意書的情況下 為本地領養而交託幼年人**

(1) 如屬本地領養而對某幼年人接受領養的同意是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作出的，則本條適用於該宗本地領養。

(2) 如署長於適當地顧及依據第(3)款向他提供的任何意見後作出以下決定 —

- (a) 根據第 29(1)條獲評估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某名申請人，會適合作為某幼年人的領養父母；及
- (b) 將該幼年人交託給該申請人領養，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

則署長或(如申請是向獲認可機構提出)有關獲認可機構可進行該項交託。

(3) 在署長作出第(2)款所指的決定前，署長須向就該幼年人有建議任何準領養人的每個獲認可機構以及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徵詢意見。

**29C. 為本地領養以外的領養而  
交託幼年人**

- (1) 本條適用於海外兒童領養及公約領養。
- (2) 如署長作出以下決定 —
  - (a) 根據第 29(2)條獲評估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某名申請人，會適合作為某幼年人的領養父母；及
  - (b) 將該幼年人交託給該申請人領養，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

則署長可進行該項交託，或授權一間獲認可機構進行該項交託。

**29D. 終止作出交託**

(1) 如署長就某幼年人接受某準領養人領養已進行或已授權一間獲認可機構進行該幼年人的交託工作，而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署長認為繼續該項交託不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則署長可終止該項交託，或指示該獲認可機構終止該項交託。

(2) 如獲認可機構就某幼年人接受某準領養人領養已依據第 29A(3)或 29B(2)條進行該幼年人的交託工作，而在其後的任何時間，該獲認可機構認為繼續該項交託不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則該獲認可機構可終止該項交託。

## 第 8 部

### 雜項

#### **29E. 對獲認可機構的決定作出覆核**

(1) 如任何人因獲認可機構就以下各項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 —

- (a) 該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評估；或
- (b) 將幼年人交託的終止，

則該人可於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28 日內(如屬(a)段的情況)或 7 整日內(如屬(b)段的情況)，向署長提交書面通知而要求署長覆核該項決定。

(2) 在任何該等覆核中，署長可維持、更改或推翻所覆核的決定。

(3) 即使有針對第(1)款所提述的決定而要求的覆核，該項決定仍須立即生效或(如適用的話)在決定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c) 在建議的第 30 條中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30(1)條；

(ii) 在第 1 款中 —

- (A) 在(d)段中，刪去“獲認可機構的地位的決定”而代以“認可”；
- (B) 刪去在“該人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於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7 整日內(如屬(b)段的情況)或 28

日內(如屬其他情況)，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而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C) 刪去“任何人如因署長以下”而代以“如任何人因署長就以下各項作出”；

(iii) 加入 —

“(2) 即使有針對第(1)款所提述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該項決定仍須立即生效或(如適用的話)在決定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d) 加入 —

### **“31. 停止認可**

(1) 如任何認可在有效期屆滿時沒有續期，或已被撤銷或暫停，則就有關獲認可機構(“不營運機構”)根據其認可而處理的任何領養個案而言，署長可 —

(a) 接管該領養個案；或

(b) 指定任何其他獲認可機構接管該領養個案。

(2) 署長或如此指定的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執行不營運機構若非因上述屆滿、撤銷或暫停而原本有權根據本條例就該領養個案所執行的任何職能。

### **32. 規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就以下各項  
訂立規例 —

- (a) 就以下事項訂定須遵守  
的程序和規定 —
  - (i) 評估及批准任  
何人為適合的  
準領養父母；
  - (ii) 為領養的目的  
而交託幼年  
人；
- (b) 獲認可機構執行其在安  
排或參與安排幼年人接  
受領養方面的職能事  
宜；及
- (c) 訂定附帶及有關連事  
宜。”。

新條文 加入 —

**“31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4. 為第 23A 條訂定的過渡條文**

- (1) 如某人在第 23A 條生效  
前已遞交第 5(7)(b)條所指的通知，  
述明該人擬就某幼年人申請領養令，  
則第 23A 條不適用於為該人領養該幼  
年人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託。

(2) 如已為領養的目的而將某幼年人交託給某人，以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達成該項領養，而在第 23A 條生效時該項領養尚未達成，則該條不適用於為該幼年人接受該人領養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託。

### **35. 為第 7 部訂定的過渡條文**

(1) 就第 34 條所提述的領養安排或交託，第 7 部並不適用。

(2) 如署長已評估某人適合作領養父母，而該項評估在第 27 條生效時仍屬有效，則該項評估可視為是署長根據第 29 條作出的評估，而該部的條文亦據此適用於在該條生效之後作出的將某幼年人交託給該人的決定。

(3) 如領養某幼年人的準領養人在第 7 部生效時，仍無遞交第 5(7)(b) 條所指的表明其擬就該幼年人申請領養令的通知，則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該準領養人須根據第 27 條申請作出評估，而該部的條文亦據此在各方面適用於該項擬進行的領養。

32 (a)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第 III 章中，廢除第 10 及 11 條。

(b) 加入 —

“附表 4 [第 26 條]

批給認可的原則

1.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須顯示本身有能力妥為執行它獲受託的任務，方可獲認可和保持獲認可。
2. 獲認可機構須 —
  - (a) 只尋求達致非營利目標，並且須按照各主管當局所設定的條件和所設立的限制範圍內行事；
  - (b) 由憑著道德標準和在該機構獲批給認可或將認可續期的有關領養工作方面的培訓或經驗而符合資格的人士督導，並由該等人士出任職員；及
  - (c) 在其組成、運作及財務狀況方面受各主管當局監督。”。

附表

在緊接“《領養規則》”之前加入 —

## “《僱傭條例》

### 1A. 釋義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後嗣”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該僱員由他人領養的”而代以“並非藉着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c)條頒給的領養令而由他人領養的該僱員”。

##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 1B. 釋義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第 2(2)條現予修訂 —

- (a) 在(b)段中，在“17”之後加入“或 20F”；
- (b) 在“領養人的子女，”之後加入“或(如領養令是根據該條例第 5(1)條(c)段頒給領養人的)領養人與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子女，”。



##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 1C. 釋義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子女”的定義中，在“不包括”之後加入“並非藉着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c)條頒給的領養令而”。

## 《退休金條例》

### 1D. 對在值勤時死亡的人員的 受養人支付退休金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18(3)(e)(i)條現予修訂，在“不包括”之後加入“並非藉着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c)條頒給的領養令而”。

## 《孤寡撫恤金條例》

### 1E. 釋義

《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子女”的定義中，在“17”之後加入“或 20F”；

- (b) 在第(5)款中，廢除在“290章)”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條文(該條例第5(1)(c)條除外)領養，或以該條例第17或20F條所提述的其他方式領養”。

## 《退休金利益條例》

### 1F. 釋義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2(1)條現予修訂，在“子女”的定義中，廢除“該人員的已由另一人領養的子或女”而代以“並非藉着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第5(1)(c)條頒給的領養令而已由另一人領養的該人員子女”。

##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

### 1G. 釋義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254章)第2(1)條現予修訂，在“子女”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不包括”之後加入“並非藉着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第5(1)(c)條頒給的領養令而”。

## 《僱員補償條例》

### 1H. 釋義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2)條現予修訂 —

- (a) 在(a)(ii)段中，廢除“《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而代以“該條例第 17 或 20F 條”；
- (b) 在(b)段中，廢除“子女而非”而代以“子女，或(如領養令是根據該條例第 5(1)條(c)段頒給領養人的)領養人與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子女，而非”。”。

附表  
第 2 條 刪去在“第 10(2)”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表格 4A”而代以“、表格 4A 或表格 4B”。”。

附表  
第 4 條 (a)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表格 1 附件中，在註(1)中，廢除“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的一名公職人員。”而代以“執業律師、公證人或在社會福利署工作或在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獲認可的獲認可機構工作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b) 在(c)段中，加入 —

“(ia) 在第 10 段中 —

- (A) 廢除“以作照顧及管有”而代以“受本人/我們實際管養”；

(B)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照顧及管有”而代以“實際管養”；”；

(c) 在(d)段中 —

(i) 在第(i)節之前，加入 —

“(ia) 廢除“茲因”而代以“由於”；

(ib) 廢除“又因”而代以“又由於”；”；

(ii) 加入 —

“(iia) 廢除第(1)段而代以 —

“(1) 本人明白領養令有效力使父母或監護人失去在瞻養及撫養該幼年人方面的一切權利。”；”；

(iii) 加入 —

“(va) 在附註(6)中，廢除在“在任何情況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6) 本文件內的簽署必須由一名監誓員核簽（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者，必須由該地方的法律為

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而在當其時授權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即《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第 29 條所述者)，否則本文件不獲接納為證據。”；”；

(iv) 加入 —

“(vii) 廢除附註(8)。”；

(d) 在(e)段中 —

(i) 在第(iii)節中，廢除在“附註(4)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在“在任何情況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本文件內的簽署必須由一名監誓員核簽(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者，必須由該地方的法律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而在當其時授權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即《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第 29 條所述者)，否則本文件不獲接納為證

據。”；”；

(ii) 加入 —

“(iv) 廢除附註(5)；”；

(e) 在(f)段中，在建議的表格 4B 中 —

(i) 在第(1)段中，廢除在“是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使/不會使\*本人失去在贍養及撫養該幼年人方面作為父母所擁有的一切權利。”；

(ii) 在附註(6)中 —

(A) 刪去“親生父母”而代以“父母(《領養條例》(第 290 章)所界定者)”；

(B) 刪去在“領養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效力使父母失去在贍養及撫養該幼年人方面的一切權利。”；

(iii) 在附註(7)中，廢除“《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所授權的人員核簽 — 請參閱附註(8)”而代以“該地方的法律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而在當其時授權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即《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第 29 條所述者”；

(iv) 廢除附註(8)；

(v) 廢除“茲因”而代以“由於”；

(vi) 廢除“又因”而代以“又由於”。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5A. 釋義**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2(2)條現予修訂 一

- (a) 在(a)(ii)段中，廢除“《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而代以“該條例第 17 或 20F 條”；
- (b) 在(b)段中，廢除“子女而非”而代以“子女，或(如領養令是根據該條例第 5(1)條(c)段頒給領養人的)領養人與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子女，而非”。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5B. 釋義**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子女”的定義中，廢除“該人員的已由另一人領養的子或女”而代以“並非藉着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1)(c)條頒給的領養令而已由另一人領養的該人員子女”。